

**《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4年4月29日的情況)

團體／個人	意見
1. Damien WONG先生	<p><u>科技中立的取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科技中立”的取向，選擇及使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下稱“公匙基建”)技術。 ◆ 選用的公匙基建技術必須可靠和適用，更應簡單、易明和易用。 ◆ 條例草案中擬議第17條下“不得……否定……的法律效力”此一片語，應修訂為“須獲接納為具法律效力”。 ◆ 某要約或承約以紙張形式出現，而與之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的電子簽署也不得被否定其法律效力。 ◆ 建議使用“數碼簽署”一詞代替“電子簽署”。 <p><u>推廣公匙基建技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順利推行公匙基建技術，政府應分配充夠資源，鼓勵各界更廣泛採用此項技術。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u>核證機關披露紀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根據擬議第43A(3)條公布披露紀錄而言，似乎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全權決定何謂“關鍵性”資訊。 <p><u>認可核證機關儲存庫</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電子交易條例》第45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證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藉此而被披露，故此一份明確界定使用目的的聲明，實有助防止個人資

	<p>料被濫用。條例草案應加入有關目的聲明的規定。</p> <p><u>署長及核證機關收集個人資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署長或核證機關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3.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p>	<p><u>以電子形式送達文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增訂擬議第5A條及附表3。附表3所列的法例名單應予以擴大，以配合電子政府的推行。 <p><u>在法律上承認不涉及政府單位的電子交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一如擬議第6(1)(e)條所述，規定作出電子簽署的方法必須得到該電子簽署的接收者的同意。
<p>4.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電子商貿的宣傳工作。 <p><u>條例草案第2(c)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的定義的草擬問題。 <p><u>條例草案第2(d)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界定可構成“同意”的各種作為。 <p><u>擬議第36(a)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此一片語應予以量化。
<p>5. 消費者委員會</p>	<p><u>使用個人辨認號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如何妥善管理而言(例如產生、儲存和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應在法例內訂明一些標準，以符合法律上有關簽署的規定。 ◆ 條例草案應賦權署長訂明有關處理個人辨認號碼的產生、儲存和使用的資訊系統的穩妥程度標準。各公司也應可以向當局尋求承認其資訊系統的標準。

	<p><u>電子合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應加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貿工作小組建議的下列條文，以方便決定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的合約各方的法律權利，以及在法律上承認現時的電子商貿行事方式： <p>(a) 第11條 —— 邀請提出要約</p> <p>(b) 第12條 —— 使用自動化資訊系統訂立合約</p> <p>(c) 第13條 —— 提供合約條款</p>
<p>6. 西貢區議會議員 劉偉章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個人辨認號碼的保安程度。
<p>7. 香港電腦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並察悉，大部分修訂均符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標準法例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所採用的科技中立標準。 <p><u>在法律上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擬議第6(1)及6(1A)條表示歡迎。 ◆ 指出由互聯網和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同時作出保安和監控的評估，已變得更為重要。 <p><u>以電子形式送達文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擬議第5A條及附表3所載的擬議安排表示歡迎。 <p><u>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規定評估人士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核證資歷。

<p>8. 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及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 <p><u>《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9條 —— 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19(2)條下有關電子紀錄的接收的擬議“預設”安排或會產生實質問題，因為收訊者可能只可進入系統的某部分，或他需要更多時間檢索相關資訊。 ◆ 察悉在第19(2)條“在收訊者知悉”此一片語並非清晰易明，而且法院可能作出與該片語原有涵義不同的釋義。建議使用一個較清晰易明的用語，或有關用語在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已得到適當的司法詮釋。 <p><u>擬議第46條 —— 保密責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46(2)(a)條訂明的披露範圍過於廣泛，有可能削弱擬議第46(1)條所訂的保密責任的成效。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9日